海軍官校船舶機械學系教師專利發明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船舶機械學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科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立宗旨

為獎勵海軍官校船舶機械系(以下簡稱本系)專任教師獲得研發成果專利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資格

1. 專利證書所記載之第一順位發明人或創作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2. 獎勵案件之專利權人須為海軍官校。
3. 獎勵前一年度期間內所取得之專利,且受獎人需於受獎年度時仍專任在職。

第三條 獎勵項目

1. 發明專利獎勵:專任教師之研發成果,經向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申請,並經審核獲得中華民國及其他地區發明專利者,申請校內頒發獎狀乙張。
2. 新型專利獎勵:專任教師之研發成果,經向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申請,並經審核獲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者，申請校內頒發獎狀乙張。
3. 設計專利獎勵: 專任教師之研發成果,經向智慧財產權專責機關申請,並經審核獲得中華民國設計專利者，申請校內頒發獎狀乙張。

第四條 審核方式

獎勵名單由獲得專利之教師於每年十一月份彙整前一學年度資料，提送本系系評會議審議，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簽核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 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國家專利者，除發明專利或相當於我國之發明專利外，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船舶機械系系務委員會通過，報請一般學科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